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5

甲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

乙方：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委托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5）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5）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六参数&TVOC 走航监测服务

走航观测工作包括驻点观测和移动走航观测，全年走航有效时间要求不少于 40 天。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走航服务方案，包括走航时间规划、走航路线设计、走航数据分析等内容。

走航服务内容包括：

- （1）整体区域走航监测：通过走航监测，描绘辖区污染地图，全

面、快速诊断 VOCs 等污染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污染高值路段及重点区域；

(2) 各区域污染分布走航监测：由内到外进行各区加密走航，分析区域空间污染及近地面 VOCs 等污染分布；

(3) 重点园区污染排查：对辖区重点园区及企业集中地带进行小尺度网格化走航，识别重点排污企业，锁定问题工段；

(4) 重点区域周边走航监测：以重点管控区域为中心，对其周边 1-3km 范围内进行走航监测，快速发现异常排放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5) 高值路段走航监测：根据区域走航初筛结果，对高值路段进行监测，判断物种特征、摸清具体来源、实现精准溯源，科学管控；

(6) 污染天气条件下应急响应：当发生臭氧污染事件时，走航服务能快速的响应并且投入到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中，对异常点位快速进行诊断分析，排查潜在污染源。

2. 精细化扬尘管控服务

利用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集成积尘负荷、在线地图、实时数据处理、分路段统计积尘负荷等功能，实现在不影响交通、正常行驶过程中对积尘负荷数据的自动监测，使道路积尘结果清晰可视，为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3. 数据管控及污染排查

1.1 数据监控分析与效果评估

团队每天对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

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微信群、平台或 APP 下达指令，做好调度及反馈记录。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等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

在污染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各自的特点结合气象状况，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出污染成因及对策。

(1) 空气质量日分析：对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截至前一日全年、当月、特殊时段（夏季、冬防等）数据统计计算。对前一日各类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进行综合关联分析，查明问题，提出分辨率较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控措施。对前一日调度指令下达、反馈情况，措施执行及效果进行评估。

(2) 空气质量周分析：对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一周以来的空气质量情况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对本周督查整改反馈情况进行整理，通过一周监测数据的变化及对督查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管控效果进行量化分析评估，将目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为直观地进行评估。

(3) 空气质量月分析：对上月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污染物数据及排名情况和指挥中心指令落实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评估调度管控效果。将本地污染物变化情况与周边县区情况进行对比，综合各类

数据，采取科学分析手段，通过差异查找问题。

(4) 空气质量季度分析：对上季度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污染物数据及排名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及各类措施和管控效果评估，确定下季度空气质量目标值和大气污染主要特征因子，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方向。

(5) 空气质量半年度分析：主要对半年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系统性分析、指挥调度情况汇总分析，承上启下，对前半年的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取得的成效及不足进行详实科学的分析评估，通过对上半年数据及目标完成情况的深入分析，挖掘减排潜力空间，测算各类措施预期空气质量改善效果，供决策使用。以更有针对性地指导下一步工作，为之后半年工作的谋划提供技术支撑。

(6) 空气质量年度分析：通过对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近几年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情况、社会发展等资料的深入细致分析，诊断全市及不同区域存在的问题，给出未来不同阶段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工作重点方向及措施预期效果评估。根据下一年度目标将目标分解到每个月，并基于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评估年度目标的可达性，协助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后期每个月根据前期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治理方案。同时对已施行的方案进行事后评估，对防治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和对今后的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启示。

对全年空气质量数据、空气质量排名、空气质量特征因子、污染物时空分布、气象因素的影响程度、各个站点之间的差异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全年工作中取得的重点成效、不足进行总结，为新

一年更好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一个良好的理论指导及技术支持。

(7) 实时发布管控建议：针对出现的数据突高等异常现象，团队根据科学分析及时推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指令，调度人员进行污染排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辅助以走航等科技手段予以验证。

1.2 污染巡查服务

围绕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国、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区生态环境局、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对工业企业、工地、餐饮、加油站、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散煤燃烧、农业源等调研走访，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利用无人机、手持式设备等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巡查组迅速通报到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同时驻场监测数据盯守人员发现异常数据，排除仪器故障、数据传输等原因后，立即派遣污染巡查人员前往污染发生地周边进行污染排查，查找污染源并拍照取证，及时汇报，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报告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

对未来7~10天的大气扩散条件变化进行预测研判，基于此分析大气污染形势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编制气象条件研判报告。

5.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攻坚服务

秋冬防期间，根据实时空气质量数据、湿度、风力、风向、和温度等气象数据，及时对污染过程进行分析研判，对重污染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污染源管控建议，做到削峰减值，并对应急管控效果进行评估，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 年度评估及指导服务

结合开封城乡一体示范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585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

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额（人民币 792500.00 元）；
本合同服务期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额（人民币
47550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
额（人民币 317000.00 元）。

3.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和验收，合格的支付相
应款项，根据支付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
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开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 盖章

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赵强

乙 方:

名称: 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新村4号楼2-402房屋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 17050201092003431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申留原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六参数&TVOC 走航监测服务	1	300000.00	300000.00
2	精细化扬尘管控服务	1	140000.00	140000.00
3	数据管控及污染排查	1	952000.00	952000.00
4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	1	43000.00	43000.00
5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攻坚服务	1	90000.00	90000.00
6	年度评估及指导服务	1	60000.00	60000.00
服务总价人民币小写： <u>1585000.00 元</u> 服务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u>				